

广州出台特色风貌林荫路认定和管理办法

## 行道树要冠大荫浓 林荫路要有特色

3月28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在官网挂出了《广州市特色风貌林荫路认定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提出,特色风貌林荫路行道树要冠大荫浓、景观优美,林荫路要具有自身特色,突出科学绿化、地域风貌、景观协调。

■新快报记者 王彤

## 突出科学绿化、地域风貌、景观协调

办法所称特色风貌林荫路,是指冠大荫浓的行道树形成的且具有自身特色的林荫路。其指出,特色风貌林荫路的认定应当突出科学绿化、地域风貌、景观协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其中,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特色风貌林荫路的确定。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特色风貌林荫路的认定、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选取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道路,组织现场调研、采集数据后进行申报,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

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其中,向社会公示并听取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 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

据悉,特色风貌林荫路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将变更方案和专家论证意见向社会公示。

此外,特色风貌林荫路应当由具备相关养护能力的机构养护,按绿化一级养护标准落实管理资金,并按照《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 6—2018)一级养护标准实施养护管理,确保树木生长繁茂,景观和绿荫效果良好。

办法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特色风貌林荫路树木。如因保证树木正常生长或排除安全隐患需要修剪

特色风貌林荫路树木,应当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此外,加强保护和管理,原则上不得迁移特色风貌林荫路树木。如因城乡建设或城乡基础设施维护、树木枯萎死亡等原因,需要迁移特色风貌林荫路树木,应当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特色风貌林荫路电子档案,建立健全特色风貌林荫路巡查机制,实行树木管养存在问题的发现、整改、销账等闭环管理。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管理责任单位整改,若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则撤销其特色风貌林荫路称号。

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道路,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指标要求进行养护和整改,培育储备候选特色风貌林荫路。

## 如何认定特色风貌林荫路?

那么,什么样的林荫路才算是具有特色风貌呢?办法提出两类指标:符合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

1.符合性指标要求行道树树种为具有岭南地域特色的乡土树种或从外地引种经多年栽培已适应且长势优良的乔木;树木种植间距合理,树木规格基本一致。此外,还有绿化覆盖率、完整路段等要求,原则上长度不小于500m。

2.引导性指标方面,树木长势、树木

养护管理、树穴管理、铺装设施、景观效果上作了要求。其中包括树况健康良好,树干挺直自然、冠形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冠大荫浓、景观优美。此外,无死株、缺株。行道树整体景观、分车带绿化、路侧绿化景观良好,倡导人行道行道树和路侧绿带、分车带树木构成林荫空间;与周边环境协调,与公共设施、周边建筑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周边环境洁净等。



■特色风貌林荫路行道树树种是具有岭南地域特色的乡土树种或从外地引种经多年栽培已适应且长势优良的乔木。  
新快报记者 李小萌/摄

广东检察机关携手妇联加强专项司法救助

## 4000多万元救助金帮2131名妇女脱困

3月28日,广东省检察院联合广东省妇联通报全省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协同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工作情况。通报显示,2022年,广东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困难妇女的案件1683件,救助困难妇女2131人,共发放救助金4215.85万元,救助金额位居全国前列。据悉,当前广东全省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都已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困难妇女或是受侵害妇女可向当地检察机关、妇联咨询或反映问题。

■新快报记者 杨喜茵 通讯员 粤检宣 粤妇宣

## 设置专门救助程序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哪些情形的困难妇女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雁林介绍,全省把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七类困难妇女作为重点对象,加大帮扶力度。其中包括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农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违法犯

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的妇女;身患重病或者残疾的妇女;赡养老人没有赡养能力或者事实无人赡养的老年妇女。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雁林表示为确保信息保密,保障困难妇女的人格尊严、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利,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全省检察机关对妇女群众司法救助案件设置专门通道,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第一时间启动救助工作程序,指定专门检察人员优先办理。

## 460间“舒心驿站”为困难妇女提供心理服务

新快报记者获悉,广州、江门、阳江等地妇联专门联合检察机关开展户外宣传,现场解答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咨询,派发宣传资料。此外广东省妇联也在拓宽发现线索的渠道,广东省妇联副主席方赛妹表示,广东省妇联对照专项活动救助范围,梳理近年来信访、12338妇女热线、法律服务涉及的人员信息和案件类型,重点关注因案致贫、因案返贫需要救助的,以及民事侵权案件、涉家暴离婚案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

及时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据不完全统计,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各级妇联组织共移送线索110条。

方赛妹还提到,对于因性侵、家庭暴力、人身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遭受侵害的妇女,省妇联还会从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生活帮助等入手,帮助妇女走出生活困境。新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广东有460间“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可为困难妇女提供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心理服务,帮助她们走出心理阴影。

## 案例

母亲遭家暴伤残 两子面临辍学  
检察机关介入令一家人生活回到正轨

2022年2月8日,江先生饮酒后回到在佛山市禅城区的住处,当晚他与妻子古女士因孩子学费问题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江先生持剪刀捅刺古女士的颈部,导致古女士右颈部受伤,右颈部总动脉破裂及重度失血性休克。经鉴定,古女士的损伤程度属重伤一级,经治疗后被评定为八级伤残。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该起涉嫌故意伤害人案时发现被害人古女士生活困难,立即依职权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检察院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发现,案发前江先生已负债累累,收入不稳定,其二人生育的子女均由古女士独立承担生活费和学杂费用。案发后古女士花费的医疗费用达八万多元,且工作能力受到影响,收入锐减。家中大儿子在念大学,小儿子在念中专,因无力支付学费而面临辍学。

禅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综合评估古女士的伤情、医疗费用、小孩就学、日常开支等情况,最终决定给予其司法救助,并开辟“绿色通道”,力争在开学前将救助金发放到位。同时,有针对性地

对古女士的实际困难开展多元化救助,首先原案系家暴案件的情况,在经征求古女士的意见后,禅城区人民检察院主动联系禅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古女士的离婚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在恢复期,古女士无工作能力,家庭没有收入,街道检察室为其大儿子联系暑期工作,减轻其家庭经济压力。古女士和孩子们因这次重大变故,心灵严重受创,变得胆小自卑,禅城区人民检察院也联系心理专家多次对古女士和两个孩子进行心理疏导,鼓励他们积极面对当前困境,特别劝导两个孩子好好读书,将来孝顺妈妈,回馈社会。

在案件办结后,办案组还多次回访,及时了解古女士一家的生活情况和小孩学习情况。目前,古女士的身体情况有了很大好转,在佛山本地的一家工厂找到了工作。经过心理疏导,两个孩子从最开始的对原生家庭情况有抱怨、自卑的情绪,不理解母亲,变得懂事、自信、关爱母亲,一家人的生活渐渐回到正轨。